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
號3樓

承辦人：潘彥華

電話：02-27593001#3729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13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76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5月1日黎和生態公園（大安410號公園）設計
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惠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辦公室、臺北市議會陳副議長錦祥辦公室、臺北市議會王議員
欣儀辦公室、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辦公室、臺北市議會阮議員昭雄辦公室、臺北市
議會李議員慶元辦公室、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辦公室、臺北市議會周議員柏雅辦公
室、臺北市議會徐議員弘庭辦公室、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彥伯辦公室、臺北市議會厲耿
議員桂芳辦公室、臺北市議會歐陽議員龍辦公室、臺北市議會簡議員舒培辦公室、臺
北市議會國民黨團秘書、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黎和
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
黎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黎元社區發展協會、六張犁社區發展協
會、黎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北分
會）、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還我特色公園行動
聯盟、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蔡教授瓊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黎和生態公園(大安 410 號公園)設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黎忠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參、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吳副處長明聖

紀錄：潘彥華

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簡報：（略）

陸、各單位意見：

一、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

1. 有關和平東路三段 512 巷，尚有里民居住於捷運文湖線東側(非基地範圍)，公園入口廣場設計應考量其通行權之保留，並利用景觀手法規劃視線阻隔設施。
2. 現地既有設施(如民航局樁位及電線桿)應提供相關說明。
3. 基地內步道欄杆應依相關法規檢討設計。
4. 為供消防救災需求，基地西側是否考量配置蓄水設施。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本案入口廣場目前設計保留居住里民通路，將配合景觀作相關規劃。
2. 現地民航局樁位已發函通知，水電配置亦會同相關單位現勘。
3. 區內防跌落設施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隔離設施則考量景觀需求配合設置。
4. 本案已於入口廣場留設消防救災空間，若日後消防單位具相關需求，將配合辦理。

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蔡教授瓊姿：

1. 請說明療育花園之定位。
2. 共融式遊具內容是否規劃供年長者使用之樂齡相關設施。
3. 基地規劃性別友善廁所立意良好，惟日後標示仍應考量納入使用者心理因素。
4. 是否納入哺集乳室規劃，以滿足來訪女性需求。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療育花園兼具療癒及教育兩層定義，乃因應鄰近大我新村之使用者需求規劃。

2. 樂齡設施將拜訪鄰近長者，了解其需求後，評估是否納入設計。
3. 本案景觀廁所規劃均為性別友善廁所，目前均無特殊標記，將納入後續細節考量。
4. 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基地未達管理維護需求，目前無規劃設置。

三、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

1. 本案規劃無障礙廁所是否配置照護床。
2. 基地內座椅設計應考量保留輪椅停放間距，遊具間亦應留設等待停留區。
3. 無障礙坡道寬度現規劃 2 公尺，足以提供輪椅交會空間，值得肯定。
4. 相關設施可參考多樣性案例，請說明無障礙坡道終點動線規劃。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本案無障礙景觀廁所均設有照護床。
2. 區內休憩座椅將依不同需求調整細部設計，並留設輪椅通行空間。
3. 本案無障礙坡道與各平台及設施空間，均留設連接之平緩通道，提供民眾通行無礙，將配合增設相關等待停留區之配置。
4. 無障礙坡道終點處現設有一涼亭平台，兼具遮蔭、停等、迴轉空間。

四、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1. 建議區內增設攀爬設施，並以單人鞦韆取代部分共融性鞦韆，以增加區內遊具多樣性。
2. 建議遊戲區遮蔽設施可增設開口，以利內外遊玩兒童互動。
3. 溜滑梯滑出段長度建議除依相關法規檢討外，應留設緩衝空間，並慎選遊戲區鋪面材質，以維安全。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將運用基地內自然地形起伏，營造多元遊戲空間，配合民眾使用者角度，調整區內設施種類。
2. 目前區內遮蔽設施均留設多處開口，以提供不同空間視覺互動。
3. 本案目前溜滑梯滑出段設計均符合法規檢討，後續將以詳細圖說進行說明。

五、 市民 1：

1. 遊具之挑戰性及遮蔽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2. 請說明療育花園未來使用方式規劃。
3. 本案是否提供親水空間。
4. 基地內具兩座共融式鞦韆，可否考量規劃單人座鞦韆。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基地遊具設置區域旁天然草坡均栽植林木以供遮蔭，另基地地形陡峭，將運用基地內自然地形起伏，並考量相關安全法規，營造多元遊戲空間。
2. 療育花園未來將開放里辦公室及相關單位進行相關認養程序。
3. 基地內景觀池水來源為地表逕流雨水，考量使用者之安全，目前無規劃可接觸之開放親水空間。
4. 因本案位處山坡地範圍，腹地受限，今日與會單位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

六、 市民 2：

1. 請補充說明生態功能之維護方式及生態池鋪面型式。
2. 建議區內依原生種規劃誘蝶誘鳥多樣性植栽。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1. 本區景觀滯洪池，除入口廣場之地下滯洪空間外，均為砌石鋪面設計，以融入在地自然景觀。
2. 已配合季節生態調查成果報告及原生種植生作植栽設計配置。

七、 市民 3：

請注意花台及導覽系統之各項設施高度規劃，以落實無障礙設計。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有關無障礙視角規劃，現規劃時光迴廊及旋轉花台，即考量不同高度使用者需求配置。

八、 市民 4：

公園位於山坡地，後方即為自然森林，不希望過度開發，也不要為了遊具多樣性而設置過多設施。

設計單位回應說明：

本案規劃設施位置皆座落於已開發區域，未開發區僅以植生方式做景觀改善。

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基地內無障礙坡道之設置，應避免直角轉彎，規劃弧形以符合使

用需求；無障礙坡道停止處應有足夠寬廣平臺，提供遮蔽遮陰供休息空間。

捌、會議結論

請設計單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針對建議檢討評估可行性後，納入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玖、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黎和生態公園（大安 410 號公園）設計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二、地點：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

三、主持人：大地工程處吳副處長明聖

吳明聖

四、出席單位人員

項目	出席單位	姓名
1	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辦公室	
2	臺北市議會陳副議長錦祥辦公室	
3	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辦公室	
4	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辦公室	林凱婷
5	臺北市議會阮議員昭雄辦公室	阮昭雄 林政宏代
6	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辦公室	李慶元 楊靜萍代
7	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辦公室	李慶鋒 陳柏志代
8	臺北市議會周議員柏雅辦公室	
9	臺北市議會徐議員弘庭辦公室	
10	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彥伯辦公室	

北市議會國民黨團秘書

1/3

李柏毅. 田方倫.

項目	出席單位	姓名
11	臺北市議會屬耿議員桂芳辦公室	
12	臺北市議會歐陽議員龍辦公室	
13	臺北市議會簡議員舒培辦公室	林世英
14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邱香云
15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6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	郭親文 楊錦惠
17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	羅英 羅球 羅文 羅文 羅文
18	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	
19	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辦公處	
20	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	
21	黎元社區發展協會	
22	六張犁社區發展協會	
23	黎安社區發展協會	
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項目	出席單位	姓名
25	台灣無障礙協會（台北分會）	張碩文
26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	鄭淑娟 林昭宏
2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28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王明
29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蔡國教授瓊姿	蔡瓊姿
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胡士豪
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 吳建宏 方偉 朱祐堂 潘彥華 黃俊輝
32	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有欣 張北平 陳書純 呂婷婷 梅尚德 黃怡品 張煥 謝振榮
33		周彩鳳 趙忠仁 陳梅香 蔡麗子 吳怡蓀 王昭宏 謝振榮 謝燕華